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5120號

原告 陳宏裕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被告 廣大宏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順福

訴訟代理人 宋聿璿 住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0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78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按通訊交易係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0款、第19條第1項前段、第19之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1 三、原告主張其透過雜誌之訂閱資訊，向被告訂購「FIRST一手
02 報雜誌」1年份共12期（下稱系爭雜誌，即自民國110年3月
03 份至111年2月份止，第93至104期），並委託親友代為郵政
04 劃撥儲金新臺幣（下同）2,376元。詎被告僅交付第93期（3
05 月份）雜誌（售價198元），其餘期數均未依約交付，屢催
06 未獲置理；又被告嗣後交付之過期雜誌，未經徵詢原告意
07 見，且過期雜誌2期促銷價僅168元，與原告訂購雜誌有價
08 差，已侵害消費者權益，故將過期舊刊退回予被告，為此依
09 買賣契約、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請求被告賠償5倍懲罰性賠
10 償金10,890元【計算式：（2,376元－198元）×5】等語。被
11 告固不否認原告訂購1年份系爭雜誌，其僅寄送110年3月份
12 雜誌予原告，惟辯稱因疫情關係暫時停刊，原告來信表示剩
13 餘11期款項欲改換第49至72期套書，因優惠套書1套3,600
14 元，原告剩餘11期金額為2,178元，故以「一期換一期」方
15 式，寄送第49至59期共11期雜誌予原告。詎遭原告全數退
16 回，且退回雜誌均寫上原告獄中編號，無法再販售造成損
17 失，另於110年11月23日以郵局現金匯票退回剩餘11期雜誌
18 金額2,178元，仍遭原告退回等語，資為答辯。茲將本件重
19 要爭點說明如下：

20 (一)查110年5月至7月間臺灣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政府宣布全
21 國第三級警戒，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啟動異地或遠距辦公，
22 此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各項宣告事蹟時間表可查，則被告抗
23 辯因疫情暫時停刊，難謂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況且
24 被告亦提出補救措施，於110年7月間通知原告可將所剩雜誌
25 訂購費用換購其他套書雜誌等諸多方案，亦可選擇退費等語
26 （見本院卷第117頁），原告於110年9月間以信函通知，選
27 擇49至72期之優惠套刊，被告可一次全部寄至監所等語（見
28 本院卷第119頁），惟被告認原告選擇之套書價格為3,600
29 元，超出原告所剩餘額2,178元，逕自為原告挑選49至59期
30 過期雜誌（一期換一期）寄送予原告，原告則認新、舊雜誌
31 存有價差，不同意一期換一期，遂將雜誌退回，依上開消費

01 者保護法規定，原告退回通訊交易之商品即有解除契約之意
02 思，被告收到原告退回商品後，即寄送郵政匯票2,178元予
03 原告，原告又將郵政匯票退回（見本院卷第125頁），依民
04 法第259條規定，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負有回復原狀之
05 義務，被告到庭表示同意退還原告2,178元（見本院卷第112
06 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78元，自屬有據。惟原告先
07 前退回郵政匯票，係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依民法第
08 238條規定，於債權人受領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09 則原告請求被告另給付遲延利息，並非有據。

10 (二)另按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
11 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5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
12 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3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
13 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1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消費者
14 保護法第51條固有明文。原告既未舉證證明其因未如期收受
15 雜誌，受有何種損害，其所受損害與被告提供商品間有何因
16 果關係，自與上開法條規定之要件未合；況且被告因疫情嚴
17 峻暫時停刊，既屬不可抗力，亦適時提供補救措施即提供消
18 費者以餘額更換套書或退款之選擇，難認被告有何故意或過
19 失，則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
20 賠償金，並非有據。

21 四、綜上，兩造間買賣契約為通訊交易，原告將過期雜誌退回即
22 有解約之意思，則其請求被告給付2,178元，為有理由，應
23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其餘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不影響
25 判決結果，爰不予逐一論述。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27 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200元由被告負
28 擔，餘由原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2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
03 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05 書記官 賴敏慧

06 附錄：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9 理由，不得為之。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